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00號

原告 許毓婷

被告 彭柏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湘瑩
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